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解除对下属子公司部分担保的议案》

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的1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两年。

截止目前，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使用在渣打银行的1亿元授信额度，现公司决定解除为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渣打银行1亿元授信担保。本次解除担保后，公司不再对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该笔授信承担担保义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达公司”）向中国银行太原鼓楼支行申请授信 2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同意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被担保方金石达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为满足其正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对金石达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该公司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029 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30 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